

国家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序言	4
一、“十一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	4
(一) 发展成就.....	4
(二) 发展经验.....	10
二、“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10
(一) 阶段性特征.....	10
(二) 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	11
三、“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发展目标.....	14
四、“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任务.....	14
(一) 扎实推进认证认可制度建设。.....	14
1. 加快制度创新步伐.....	15
2. 巩固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15
3. 加强法规体系建设.....	15
4. 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	16
5. 完善国家认可制度.....	17
6. 推进省部合作机制.....	17
7.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17
(二) 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8
8. 加强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18
9. 提升认可能力.....	19
10.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	19
11. 促进食品农产品认证.....	20
12. 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	20
13. 完善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	21
14. 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	21
15. 加快实施服务认证.....	21
16. 推进检测机构认证认可体系建设.....	22
17. 加强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	22
18. 改进出口商品注册备案管理.....	23

(三) 加快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23
19. 完善行业发展战略	23
20. 实施自主创新工程	24
21. 开展品牌建设.....	25
22. 强化从业机构建设	25
(四) 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	26
23. 促进双边国际合作	26
24. 加强多边国际合作	26
25. 深化对台港澳合作	27
26. 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	27
(五) 努力提高基础工作水平。	28
27. 推动宏观政策研究	28
28. 推进科技标准化工作.....	28
29. 加快信息化建设	29
30. 加强宣传工作.....	30
五、“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保障机制.....	31
(一)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1
(二)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31
(三) 加强社会监督力度.....	32
(四) 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32
(五)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32
六、2020年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展望.....	32

序言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更是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认证认可作为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手段,在维护产品质量和安全,提升组织管理水平,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制定好国家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对于确保认证认可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国家认证认可发展战略构想,明确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确定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进而促进认证认可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着力提升认证认可工作质量,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十一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

(一) 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认证认可工作在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共利益、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成绩,为“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认证认可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在“统一管理,共同实施”

的认证认可工作原则指导下，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优势，积极配合国家重点领域发展政策，在农业、商务、卫生、公安、司法鉴定、国家安全、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并实施了相关认证认可制度。不断加大认证认可立法工作力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认证认可法规体系，认证认可工作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强化认证认可执法监管，形成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初步构建了“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以专职执法机构为主体，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认证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地方认证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执法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认证执法长效机制建设初见成效。党风廉政建设、认证认可行风建设取得了新成绩。

——**认证认可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不断加强。**“十一五”时期，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工作更加重视，一些政府部门开始把认证认可各项指标作为衡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参数，通过推动认证认可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环境，保障公众职业健康安全、消费安全。各地消费者协会连续多年把提高公众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认知度，作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有效措施。部分国有企业和基层党组织开始推行党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国通过党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层党组织达 50 余家。2000 多家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引入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办事效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企业、群众、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有效地促进了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认证认可在服务重点工作和妥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方面**

的能力显著提升。“十一五”时期，认证认可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了技术基础保障作用。为确保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等重要国际活动成功举办，制定了《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规程》等 7 项行业标准。2008 年，受北京奥组委委托，对拟承担供奥运食品检测 58 家检测机构完成了资质认定紧急扩项。对 72 家供奥运食品注册企业进行检查。在奥运定点医院医学实验室认可专项方面，对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检测中心进行了认可，满足了国际反兴奋剂组织的要求。汶川地震发生后，及时公布了有资质进行水资源检测的机构名录。批准国家建筑工程质检中心等在地震灾区设立灾后重建实验室，使国家级检测服务前移，有力支持了灾后重建。在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紧急组织核实食品检测机构开展三聚氰胺检测能力，公布了 460 家可检测“三聚氰胺”的食品检测机构名录，组织开展了三聚氰胺检测能力验证活动。制定了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标准。

——**认证认可在质量安全保障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十一五”时期，适应消费安全需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实施了必要调整，对玩具、农机产品实施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强制性产品认证已达 22 类 159 种。经中编办批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正式成立，信息安全产品、管理体系认证逐步展开。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工作有效开展，经认可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对防止禽流感、登革热、甲型流感等流行疾病的蔓延发挥了关键作用。认证认可的安全保障功能从传统工业产品领域向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保障国家安全新

领域延伸。

——认证认可在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产品出口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十一五”时期，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食品质量（酒类）、有机产品和绿色市场认证得以大力推进。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已在 18 个省、直辖市的 200 多家企业开展了试点，我国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逐年增加，截止到“十一五”期末，当前有效证书达 60955 张。在食品卫生注册管理方面，“十一五”时期共组织 502 家企业成功接受了 60 多个国外官方检查团组检查，世界上 25 个国家（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已接受我出口备案注册管理体系。批准新推荐 1219 家出口食品企业对外注册，使获得国外卫生注册登记的企业达到 5582 家（次），出口食品农产品实现了在国外技术壁垒不断加严条件下的继续增长。对 20 个国家 1562 家申请企业开展了肉类进口注册审核，共注册国外食品企业 354 家，将主要对华出口国的主产品纳入了进口注册管理范围，实现了进口食品前置性监管措施从无到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内容明确写入《食品安全法》，标志着认证认可在国家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认证认可在服务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十一五”时期，在节电、节水、节油、可再生能源和环保等领域已有超过 1400 家企业的 38000 多个型号的产品获得认证证书，并被政府采购、政府工程所采信。通过开展国家统一的节能环保汽车自愿认证，扩大能效标识管理范围、

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开展等工作，促进了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的规范发展。结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在钢铁、有色金属等 10 个重点行业积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试点工作，确定了 31 家试点认证机构，组织制定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要求》。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企业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后，综合统计结果显示：综合能耗降低 52103.8 吨标准煤，相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38593.1 吨，节约资金 2605.19 万元。通过对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实施了电子监管，促进了检验把关和可再生资源的合理利用。

——**国家统一的认可制度作用显著。**认可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增强。认可工作已从传统的产品质量等认可领域，不断拓展到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生物安全、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等社会安全等社会热点领域。在服务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中发挥了作用。认可约束能力得到不断增强。创新性开展了对认证机构的“确认审核”工作，完善并实施了对认证机构的风险分级管理，搭建了最终用户反馈的新机制，丰富了认可约束的手段，并开展了认可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分析，对认可风险进行合理控制，提高了认可有效性，认可约束机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

——**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成效明显，国际地位不断提升，中国认证认可 / 合格评定水平逐步向世界前列迈进。**“十一五”时期，以实现国际互认为核心，以服务国家外交外贸大局为目标，全方位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中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推动国际互认，促进我国产品对外出口。截至 2010 年底，国家认监委与 25 个

国家和地区的 36 个政府及有关协会、认证认可机构签署了 77 份协议类文件，与欧、美、日、俄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及认证认可机构建立了长效磋商机制或双边合作关系。国家认监委及我国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参加或跟踪的认证认可国际、区域组织达到 19 个，加入检测、认证多边互认体系 8 个。我国全面签署了国际认可论坛 (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等 4 个国际和区域认可组织运作的认可多边互认协议。

——**认证认可结果的采信度逐步提高。**“十一五”时期，认证认可结果采信逐步纳入了政府采购和行业管理要求。国家认监委与财政部、发改委、原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发文，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结果的采信已经纳入政府采购要求。国家认监委与商务部等五部委达成一致，将机动车和摩托车产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作为企业出口的前置条件。与建设部共同推动住宅部品认证，引导相关方面采信认证结果。质检总局把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 认证作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免验的前提条件。商务部、财政部将出口企业获得 HACCP 认证、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列入重点资金支持范围，利用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建立了国家食品、农产品认证补贴制度。体育总局要求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将获得体育用品认证作为相关招标的准入条件之一。教育部规定中小學生体质监测中使用的器材必须采信产品认证结果。北京、浙江等地方政府制定政策，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 5-10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贴。认可结果得到国内外广泛

采信。根据国际互认协议框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合格评定证书、报告在IAF/ILAC多边互认协议签约认可机构所在国或经济体具有认可互认证明效力。

（二）发展经验

五年来的实践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一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认证认可工作。二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重要原则。三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依法规范与科学发展并举的工作方针。四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五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六是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发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在认证执法和推进认证制度实施中的作用。

二、“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阶段性特征

随着三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在发展战略、管理体制、工作机制、服务发展和国际化等方面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现阶段，我国认证认可事业正处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面发挥作用，迈向国际认证认可强国的关键攻坚时期；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为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强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取得巨大进展，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自我调整、自我创新任务更加艰巨；我国认证认可国

际化的程度不断加深、国际合作日益广泛，但是其引导国际认证认可发展趋势的作用有待提升。

（二）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

未来五年，认证认可事业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国内、国际环境为认证认可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为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十二五”时期科学发展主题的提出，为认证认可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认证认可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深化改革开放，将使得认证认可更具体制机制上的优势；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认证认可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认证认可提出了一个持续迈进的奋斗目标。

——国民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以及人均国民收入的稳步增加，认证认可的社会需求将会持续增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将会带动低碳、节能、节水、环保等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的快速拓展；农业现代化的推进与发展，将为有机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制度的推广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质量强国战略的实施为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质量强国战略的基本确立，将会巩固和完善认证认可的基础地

位。在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加强质量监管、增强全社会质量诚信意识等方面，在维护国门安全、食品安全工作中，认证认可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实施法治质检、科技兴检、人才强检和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将成为“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重要指针。

——**基本稳定、继续向好的国际合作环境为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十二五”时期，和平、发展、合作仍是时代潮流，我国对外交往和合作将会更加频繁，认证认可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外贸战略的任务将会更加繁重，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的作用和地位将会更加突出。认证认可国际与区域合作环境也会继续向好，双边和多边合作空间将会持续改善。继续加快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步伐，努力发挥认证认可在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重要作用，将是“十二五”时期必须面对的一项重要工作。

展望未来五年，必须同时清醒地认识到，认证认可工作还将面对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

——**认证认可发展水平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尚有差距。**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等方面，虽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领域有待拓展。在建设社会诚信体系等方面，虽然着力很多，但作用不够显著。在加强国家宏观质量管理等方面，认证认可的基础地位不够突出。认证认可社会认知度偏低，尚不能为社会各界和消费者广泛知晓和接受。

——**认证认可发展状况与科学发展的战略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认证认可区域发展不均衡，获证企业、从业机构主要集中在东部和

中部地区。认证认可产业分布不均衡，过于偏重第二产业，在第一、第三产业中的推广力度不大，应用不够广泛。认证认可资源存在条块分割现象，未能有效整合、合理配置，不利发挥行业整体优势。

——**中国认证认可尚未跨入国际先进行列。**“十一五”时期，我国有效认证证书数量虽已位居世界前列，但认证有效性有待提高，影响力亟需扩大。认证认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机制不活的问题依然存在。从业机构点多面广，但缺乏优势企业和知名品牌，缺乏长远经营意识和长期战略规划，市场竞争策略单一，恶性价格竞争依然存在。

——**认证认可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加强。**认证认可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缺乏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其它配套政策的支持。以国家指导性价格为主导的认证认可收费制度滞后于市场发展水平，也有违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律，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基层认证监管部门在人员、机构、经费等方面的保障能力不足，影响了认证执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三、“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科学发展、促进国家质量总体水平提升为宗旨，以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和自主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健全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法治化、科学化、国际化的认证认可工

作体系。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认证认可阶段性发展特征相适应、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的国家认证认可制度；

——紧密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拓宽认证认可服务领域，创新认证认可手段，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

——进一步规范和培育检测、认证市场，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

——继续实施认证认可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升中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

——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基础建设；

通过五年的努力，为实现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四、“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任务

（一）扎实推进认证认可制度建设。

以改革为强大动力和有力抓手，进一步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全面加强法治认证认可建设，深入推动国家认可制度的持续发展，积极加强省部合作，健全完善与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规律相适应、与认证认可事业发展阶段性特征相适应、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相适应的国家认证认可制度。

1. 加快制度创新步伐。树立创新理念，发挥首创精神，加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着力推动以健全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为核心的认证认可制度创新。配合国家相关改革政策出台，进一步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创新，以认证认可手段充分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突破旧有不合理制度的束缚，推动解决制约认证认可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的自身转变，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注入新的动力。

2. 巩固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强化“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认证认可部际合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认证认可事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充实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共同推进各项认证认可制度的建立实施；紧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在依法行政、行业监管过程中，积极运用认证认可手段，采信认证认可结果；紧密结合各自职能特点，共同化解风险、应对挑战。

继续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探索建立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作用的评价指标，有效发挥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3. 加强法规体系建设。开展《认证认可法》立法研究。加大力度推进《实验室管理条例》立法，建立我国统一的实验室监管制度，

规范实验室检验检测行为，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顺应认证认可事业发展需要，继续加强认证认可配套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在本部门立法中，引入认证认可手段，改革行政管理方式。继续深入开展认证认可法规、部门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通过立法途径解决问题，促进认证认可事业的健康发展。

4.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各项认证认可活动的监督管理，努力把好认证认可准入关，坚决依法查处认证认可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管模式，造就一支能力强、水平高、公正严明的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管队伍，忠实履行国家赋予的各项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管职责。

加强对认可机构及人员注册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对认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事处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认证机构设立及扩项审批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不断提升资质认定工作质量；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授权管理制度，提高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准入门槛。不断加大制度创新力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适合中国国情的认证认可行政监管工作机制。

加强认证认可执法，加强对虚假认证检测、超范围认证检测、买证卖证等的行政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造认证检测标志、证书等违法行为，完善从业机构退出机制。加强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力度，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健全认证

认可行政执法程序。

加强质检系统认证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建立和充实认证执法队伍，使之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积极与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协调，妥善解决执法机构存在的人员编制、经费等问题。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认证执法培训制度，创新和改进培训模式，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覆盖面，建立认证执法培训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机制。

5.完善国家认可制度。坚持统一、权威的国家认可制度。以不断增强认证有效性为核心，进一步研究有效的监管措施及退出机制，强化风险控制机制，健全认可统计分析制度，完善科学决策机制，积极探索与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联动的管理模式，发挥认可在规范市场秩序和促进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作用。

6.推进省部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备忘录等与地方政府合作平台，强化地方政府指导、支持认证认可工作力度。积极创新合作模式，建立完善认证认可责任分工体系。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的服务和基础支撑功能，推动认证认可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结合区域特点，建立认证认可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支持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培育发展检测、认证市场，鼓励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或城市将检测、认证作为重点发展产业。采取优惠措施，支持中西部及东北地区设立检测、认证机构或分支机构，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认证制度。推动边疆地区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区域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检测、认证工作实现较快发展。

7.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充分运用认证认可技术手段，加强

风险监测。建立风险分析工作机制，统一风险分析工作要求，逐步实现风险分析无缝隙、全覆盖。加强风险预警，建立风险快速处置机制。严格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风险管理工作责任制。坚持标本兼治原则，建立完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为有效管理、控制、防范认证认可风险奠定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基础。

（二）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核心，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及保障改善民生，配合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及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等方面，突出认证认可的基础保障作用，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导向作用。

8. 加强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研究和规划，加大投入，强化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建设步伐，促进全国检测资源及信息的全面公开共享。重点推动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食品安全、公平贸易、环境保护等领域检测资源信息的公开，推动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检测资源信息全方位开放、全社会共享。

加强信息平台技术开发，有效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健全检测资源信息采集、审核、更新和维护工作机制，以实验室资质认定信

息系统建设为基本框架，促进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有关数据持续更新，提高检测资源信息查询、检索的效率和质量。

组织开展检测资源实物共享试点工作，以区域、行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探索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的新途径、新方法，研究提出社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评价依据和评价机制，逐步实现检测资源在地区间、行业间共享利用。

9. 提升认可能力。充分发挥认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围绕社会、经济发展重心，按照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开发新型认可制度。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节能减排等认可工作。继续保持实验室认可数量稳步增长，实现认可速度和质量的协调发展；积极、稳妥地开展医学实验室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认可工作；积极推动能力验证提供者和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的认可工作；准确界定检查机构认可的能力范围，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和商品检验机构的认可；建立并实施国家统一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制度。

10.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围绕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动态调整认证目录范围。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全面提升制造业水平为目标，科学修订认证实施规则，合理调整认证模式。借鉴国内外产品准入制度的先进经验，按照现代制造业发展规律，深入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和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优化认证流程，便利企业。

加大对公共质量安全评价活动的参与力度，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与其他行业管理制度的协调整合。加强对从业机构和人员、

获证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健全认证质量可追溯体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加大行政监管力度，促进认证产品质量水平全面提高。

11. 促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加大力度，促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实施，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对获证农产品实施财政补贴。集中资源，重点加强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认证制度建设；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监管工作，为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食品安全环境。

继续推进乳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食品安全监管方式转变提供有力的认证认可技术支撑。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农产品碳排放认证制度，促进我国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12. 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继续强化节能、节水、节电、节油、可再生资源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动环保装备（产品）和综合利用装备（产品）认证。加强对获证产品节约效果的监督与评估，实施认证惠民工程，逐步建立鼓励消费者应用节约型产品的奖励、补贴制度。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适时推出低碳产品、碳足迹、碳标识等相关产品认证制度。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的建立实施。鼓励认证机构开发新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积极给予政策指导和扶持。

坚持国家主导，坚持认证目录、认证标准、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统一原则，健全完善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继续加强饲料产品、有机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积极

实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努力探索、开发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关系国计民生的新型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

13 . 完善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健全涵盖产品、管理体系、服务、人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大力推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产品和信息系统安全认证，提高信息安全检测评价能力，推动信息安全领域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深入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国家推行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制度，努力探索建立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认证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领域的认可制度建设，建立覆盖完整的信息安全认可体系，推动信息安全认可领域国际互认。完善信息安全领域的认证监管制度，加强认证安全管理。实现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制度与国家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促进认证结果的社会采信，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14 . 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水平。“十二五”时期，要继续保持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全球领先优势，努力提高认证质量，扩展认证应用领域，

围绕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循环经济。积极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安全体系认证的技术研发，力争“十二五”时期投入应用。继续深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努力提高认证有效性，为认证对象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积极拓展认证领域，推动管理体系标准在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以及新兴产业的广泛应用。

15 . 加快实施服务认证。加大既有服务认证制度的推行力度，

力争认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顺应未来五年服务业发展趋势，加快新型服务认证制度研发及实施进度，着力推进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力争认证制度门类实现较大增长，覆盖领域持续扩大。

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行服务认证制度，探索以认证认可手段充实、完善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支持、鼓励企业贯彻有关服务认证标准，全面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

16．推进检测机构认证认可体系建设。 继续加强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做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及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公布工作；积极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提高认证认可手段服务国家司法鉴定体系的效能；推进化学品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监控体系建设，促进我国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和保护环境。加大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检测市场监管制度的形成和完善；加强对实验室认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促进实验室认可质量的提升和制度的完善。

进一步完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规划和授权制度，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建设规划的需要，优化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行业和区域布局，重点在高新技术、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领域，指导和监督一批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17．加强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 提高进口食品注册把关水平，进一步扩大进口食品注册范围，在稳步推进肉类国外企业注册

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进口水产品、乳品和其它食品国外企业注册。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提高进口食品企业注册准入水平，加大注册监管检查力度，扩大对进口食品企业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地区范围，增加检查企业数量，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消费者健康发挥基础作用。

加强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大对外推荐注册力度，在巩固发达国家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切实促进食品出口。

18 . 改进出口商品注册备案管理。在全面总结以往经验，分析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状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稳步推动出口商品注册备案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监管范围，规范监管要求，统一监管模式，有效防范监管风险，切实保障出口商品使用者人身财产安全、健康。

（三）加快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坚持正确的行业发展导向，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主要推动力，引导从业机构完善机制、适度集中，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认证认可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加速实现行业发展目标。

19 . 完善行业发展战略。适时提出指导、支持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统筹行业全面发展，力争“十二五”末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行业成为重要的现代服务业门类，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指标体系中。推动建立认证认可行业国家专项发展基金，充

分发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的行业指导作用，为进一步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提供服务。

除政策性项目外，适当放开第三方检测、认证的收费限制，基本确立市场化价格机制。积极运用认证认可手段为经济活动提供技术评价，鼓励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领域全面采信认证认可结果，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以市场化方式购买检测、认证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推行节能认证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

20. 实施自主创新工程。加强认证认可创新政策研究，推进技术创新，实施管理创新。统筹社会资源，集中行业优势，利用部际联席会议等合作平台，以大项目、大课题带动认证认可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从业机构自主组合、联合攻关，积极研发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符合政府管理要求的新型认证制度。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外脑为辅，适当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十二五”末在低碳节能、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现认证制度和技术的自主创新。

加快成果转化进程，实现认证认可重大科技成果的快速标准化。简化行政程序，创新监管机制，监管与扶持并举，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与事后评估并重，为新型认证制度的试点、推广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以自主创新推动认证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即：重点开发、实施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型认证制度；认证工作重心由偏重制造业到一、二、三产业均衡发展，重点促进在农业、服务业领域的应

用。

21 . 开展品牌建设。遵循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律，结合认证认可行业自身特点，努力推进以提升认证认可社会认知度、公信力为目标的品牌建设。

努力提高认证质量和服务水平，丰富认证制度门类，着力加强品牌宣传与市场营销，全面提升中国认证认可品牌的价值内涵。综合运用行政监管、认可约束、社会监督等手段，净化检测认证市场，进一步提高中国认证认可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加强中国认证认可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推介、宣传，进一步推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

22 . 强化从业机构建设。推动企业性质的从业机构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从业机构树立长远经营意识，培育核心竞争力。鼓励从业机构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型服务，进一步提升检测、认证服务附加值。推动对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实施财政扶持、税收减免等优惠措施，鼓励金融部门对具备一定基础的认证认可从业机构进行重点扶持。

加大支持力度，打破条块分割，鼓励从业机构跨地区、跨行业联合重组，实现从业机构的规模化、集中化、规范化经营。鼓励企业性质的从业机构进一步明晰产权、公开上市，鼓励国内优势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一批在运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消费者群体中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美誉度的认证认可从业机构。

（四）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

继续突出服务外交外贸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这条主线，利用多边舞台和双边机制，坚持政府主导、机构实施的合作交流方式，加强国际互认，努力推动认证认可国际化水平的提高。

23 . 促进双边国际合作。巩固并发展与我国主要贸易国家的合作关系，稳步推进各项常态化、机制化合作。通过配合高层访问、开展双边磋商等方式，积极开发与新兴市场国家的合作，继续推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交流。

加强认证认可双边互认，继续完善已有双边互认协议的落实工作，稳步推进与我国重要贸易伙伴互认谈判进程，加快推进中国有机产品、强制性产品等认证制度的国际承认。积极参加进出口食品准入谈判工作，努力维护我国经济安全，*完善食品进出口调控机制。*

24 . 加强多边国际合作。积极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等重要国际组织，主动参加上海合作组织（SCO）、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政府间组织的重要活动，加强在重要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以及多边机制下与主要成员国的合作，有力维护我国利益。进一步强化在国际组织任职推动工作，争取在核心领域关键职务上取得重大突破。积极参加国际认证认可标准制定活动，加大我自主研发标准的推介力度，进一步增强我国在认证认可标准、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进一步完善我国参与认证认可国际多边互认体系动态机制，根据对外贸易需要，调整参与多边互认体系范围。进一步完善多边互

认体系国内运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确保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政策的统一实施。

25. 深化对台港澳合作。积极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以及《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推进海峡两岸认证认可工作组工作，全面开展海峡两岸认证认可交流、人员互访，制定双方共同协调程序，合格评定结果的结果与采信以及共同应对他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在相关国际活动中协调立场。

深入推进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及其补充协议，加强与香港、澳门在认证认可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实质性合作，支持香港将检测和认证作为优势产业发展，为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贸易创造更为便利的条件，服务香港、澳门经济发展和与内地建立紧密经贸关系。

26. 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参加自由贸易区谈判的准备与实施、世界贸易组织 (WTO/TBT/SPS) 通报、咨询、评议等工作。借助认证认可双多边互认与合作机制，研究、利用我重要贸易伙伴的合格评定制度，帮助出口企业积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加强国外认证认可信息收集、研究以及国内通报工作，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国际信息收集通报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加快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转化进程。

加强认证认可对外技术援助，促进我国认证认可制度在国际上得到更为广泛的承认和接受；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制度，为我国认证认可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造良好条件。

（五）努力提高基础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政策研究的引领作用，始终坚持科技先行，持续推进信息化工作，重点加强宣传工作，推动认证认可各项基础工作全面发展。

27. 推动宏观政策研究。加强认证认可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初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理论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政策分析和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提高科学执政水平；加强对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的跟踪研究，建立认证认可配合实施机制；加强对影响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课题的专题研究，逐步解决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认证认可体制机制问题；加强对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以及认证认可公共危机事件的研究分析，完善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公共危机管理应对机制；加强认证认可基础统计数据的上报、采集、整理工作，研究分析认证认可质量要素和评价方法，为进一步探索、总结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规律打下基础；加强低碳认证政策研究。

加大对认证认可宏观政策研究的支持力度，集全系统之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形成浓厚的政策研究氛围。创新政研工作机制，整合系统内外研究资源，拓宽研究渠道与领域，改进研究方法，综合利用质量分析和风险分析等研究手段。密切发挥认证认可宏观政策研究对决策及执行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作用，努力增进认证认可宏观管理水平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能力，进一步提升认证认可的执行力、公信力和权威性。

28. 推进科技标准化工作。立足既有科技研发基础，聚焦国家

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坚持重点攻关，注重示范和应用效果，提高认证认可科技水平，持续推动和引领相关产业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经过 5 年的努力，在资源与环境、公共安全、信息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基础条件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认证认可共性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认可重大科技成果。

完善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标准研制与科技研发紧密结合，促进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输出为标准。着力健全检验检疫标准体系，到“十二五”末，实现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全面覆盖法检商品、名录内有害生物、口岸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显著提升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使用率及对业务把关工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扩大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国际交流的范围和成效。

加快认证认可研究机构的发展步伐，多方式、多渠道引进研发人员，扩展研发团队规模，建立具备较强系统研发能力和较全自身发展机制的权威认证认可研究机构。

29 . 加快信息化建设。坚持以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为依据，以认证认可信息化需求为导向，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原则，建设支撑认证认可业务发展的信息系统，促进行政监管机制的创新；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和行业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面向社会各界的认证认可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认证认可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建立健全认证认可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促进认证采信机制的广泛建立。

进一步完善网络基础平台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智能的动

态技术架构；加快制定信息化应用规范与技术标准，建立符合行业发展、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信息化推进协调机制，促进认证认可信息化科学发展。

30 . 加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策划，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认证认可宣传渠道，在继续发挥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与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合作，提高全社会对认证认可工作重要性和积极作用的认识。加强认证认可制度宣传、认证认可成就和重大活动报道。深入开展认证认可知识普及，通过认证认可“下工厂、进社区、到课堂”等宣传教育形式，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认证认可工作。加强认证认可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完善认证认可信息宣传联动机制，推动国务院认证认可主管部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从业机构、获证组织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宣传合力。建立完善认证认可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机制，增强公关意识，加强危机应对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以及与媒体、公众的良好互动。加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并举，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意识。

有效利用“世界认可日·中国论坛”等平台，努力开拓新的对外宣传渠道，积极宣传我国认证认可取得的丰硕成果。加强对重要贸易伙伴和周边国家的宣传，推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步伐。创造条件，积极鼓励从业机构开展境外宣传、推介活动，营造认证认可对外宣传立体化网络。

五、“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保障机制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政策保障和规划实施机制，推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认证认可中长期发展目标，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和调查，制定科学的目标和培养计划，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从业人员持续发展培训，建立系统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国内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相衔接的开放式培养体系，“十二五”时期完成一次覆盖全面的系统培训，大幅提升人才水平。加大投入，重点培养造就相当数量的理论科研型人才、技术实用型人才和管理复合型人才，形成更加合理的认证认可人才结构。鼓励实施人才激励计划，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探索建立认证认可人才共享机制，提高人才使用效率。支持从业机构扩大用人自主权，运用市场化方式选聘人才，形成充满活力的市场人才体系。

（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积极发挥认证认可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规范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探索在检测、认证、培训、咨询等具有不同特点的工作领域建立有效的行业自律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引导和推动从业机构强化社会责任，加快认证认可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以诚信建设为基础的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大力弘扬和培育认证认可先进文化，有效提高从业人员自律水平，树立认证认

可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加强社会监督力度。

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义务监督员制度，拓宽义务监督员行业和地域覆盖范围，扩大义务监督员队伍规模，保证义务监督员正确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加强认证认可舆论监督，建立认证认可舆论监督制度化保障机制，以舆论监督引领认证认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继续深化改革，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合理利用财税、信贷及产业政策，综合利用行政、经济及法律手段，支持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加强编制管理与经费保障，支持各级地方政府重点加强对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人员、经费支持力度，推动认证认可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是认证认可事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战略部署，规划的顺利实施是有效履行政府职能，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具体体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有效措施，健全实施机制，加强对外协调，主动搞好配合，落实责任追究，加大督查力度，把“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六、2020 年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展望

到 2020 年，认证认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在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开发出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认证制度，为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提供更为有力的基础保障。覆盖全国的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建立完善，配套设施、制度基本健全，公共认证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初步建立，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检测、认证服务的能力大为增强。中国特色的国家认证认可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有效性显著增强，认证认可公信力普遍建立，社会认知度达到较高水平。检测、认证市场进一步培育发展，产业化、规模化、专业化进程加速，涌现出一批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从业机构和知名品牌。认证认可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保障手段更为丰富多样，我国步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行列。

主题词：认证 认可 “十二五” 规划 通知

抄送：总局领导，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总局各司局
本委：委领导，各部室，下属单位，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1年4月20日印发

录入：王楠

校对：蔡云飞
